

鹿邑县 2021 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建设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杨湖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根据招标编号为（鹿采购【2021】04013 号）的中标通知书要求，杨湖口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鹿邑县 2021 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鹿邑县 2021 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建设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 2021 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建设工程（杨湖口镇）。

2. 工程地点：鹿邑县杨湖口镇境内。

3.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鹿政办（2021）1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的路基、路面及培路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缺陷责任期两年。

##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4051691.06 元)。以清单单价计算，最终以审计局审计价款为结算价格。

## 2、付款方式：

- 1) 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经审计完成，付审计后总价款的 30%；
- 3) 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经终验合格，付合同总价的 30%；
- 4) 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按同期银行利率另付利息。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强。

##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60天。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冠峰

晏萌萌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